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小字第564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魏佳瑋

被告 蔡聿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王 獻 楠

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

書記官 李 雅 涵